

附件六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工廠及工業發展設施安置合併申請表

表列申請廠商_____等_____位，為整體興建需要，提出合併配售之申請，並共同推舉_____為代表廠商，代表參加第六階段抽籤及配售作業，且經全體廠商按下列分配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如代表廠商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擇分配土地，得由其再行授權他人代為抽籤及選擇分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亦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敬請核准。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位	合併申請人姓名或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簽章 (如屬商號者，請加蓋負責人印鑑證明印)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註：1. 如於本府核定其安置階段後取消安置合併，其安置階段仍依本府核定為準。

2. 列表所載之合併申請人，皆須各別檢具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裝訂線（如有副表請加蓋代表人印章於騎縫處）